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晶科技”）分别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10月28日与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韧”）、李嘉、童华签订了关于合作设立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苏州兆戎”）的相关合伙协议，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下同）3,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58.14%）、李嘉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9.38%）、童华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9.38%）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兆韧认缴出资16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3.10%）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而后于2017年度，李嘉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权益份额转让给西藏星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滔文化”），童华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权益份额转让给上海沫潼企业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沫潼”），公司同意前述合伙权益份额转让事宜，并与上海兆韧、星滔文化、上海沫潼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3日、2015年11月5日、2017年12月11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合伙企业的原有约定，苏州兆戎的合伙期限届满日期为2022年2月15日，鉴于其已投资项目尚未完成退出，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延长苏州兆戎的合伙期限并签署新的合伙协议。本次合伙期限延长后，苏州兆戎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及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份额保持不变。

2、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延长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项目投资期限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延长苏州兆戎的合伙期限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其他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0836034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1 层 6 区 1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石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1) 普通合伙人：华石； 2) 有限合伙人：曾广觉、瞿中伟、胡世芳、沈星汉
关联关系	上海兆韧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否
备案情况	上海兆韧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备案

2、西藏星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696267044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 130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图文设计、游戏开发、网络设计与开发；设计、开发、销售软件；企业管理咨询；网络产品销售；通讯系统开发集成；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星滔文化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否

3、上海沫潼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M39T9X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1097号12幢3层J区304室
投资人	童华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创意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上海沫潼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0888575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9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本次延期前：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本次延期后：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苏州兆戎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否
备案情况	上海兆韧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对苏州兆戎的信息备案

2、苏州兆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兆韧	普通合伙人	160 万元	3.10%
2	和晶科技	有限合伙人	3,000 万元	58.14%
3	星滔文化	有限合伙人	1,000 万元	19.38%
4	上海沫潼	有限合伙人	1,000 万元	19.38%
合计			5,160 万元	100%

3、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投资苏州兆戎。

4、经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苏州兆戎现已办理完成上述合伙期限延长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苏州空天的合伙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苏州兆戎目前的主要投资项目为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锐泰节能系统科学有限公司、北京宏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兆韧、星滔文化、上海沫潼本次签署苏州兆戎的新合伙协议的主

要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的资金规模及募集方式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5,160 万元,不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发行,目前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 5,160 万元。

2、存续期

本合伙企业自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存续期为 10 年,投资期为前 3 年、回收期为后 4 年。存续期限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10 年,其中投资期可延长 1 年,回收期可延长 1-2 年;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履行了合伙协议约定的程序后亦可缩短。

3、合伙企业的运营和管理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会议为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由所有合伙人组成,每一合伙人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按照其代表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本合伙企业设投资顾问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每位委员任期 3 年,期满可以连任,投资顾问委员会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并履行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应职责。

4、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

(1) 投资领域: 主要集中于航空航天与防务产业,适当兼顾高端智能装备业、新型服务业等。

(2) 投资对象: 投资上述领域已盈利的成长性企业或者航空航天及相关领域企业定向增发不少于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70%; 对上述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30% (三分之二合伙人同意的除外)。

5、利润分配顺序

本合伙企业的资本回收账户的现金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在本合伙企业的权益比例取回对本合伙企业实际缴纳的出资;

(2) 普通合伙人取回对本合伙企业的实际缴纳的出资;

(3) 有限合伙人按对本合伙企业实际缴纳的出资取回 8%/年的年内部收益;

(4) 本合伙企业年内部收益率超过了 8% 时,全部收益的 20% 由普通合伙人

提取，作为业绩报酬，全部收益的 80%由全部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根据届时合伙人的权益比例分配。

6、合伙权益转让、退伙

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三年内，所有合伙人的权益份额（即按出资比例计算的权益）不得转让或出质，但合伙人向其关联方转让除外。为本协议之目的，“关联方”就任何人而言，指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人控制着该人、被该人所控制或与该人处于相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其他人士。控制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权力支配或促成支配一个人的管理和政策，不论通过拥有投票权的证券、合同或其他形式。有限合伙人在本企业成立 3 年以后的转让应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在本合伙企业成立三年以后可以自由转让。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了当然退伙，只有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全部合伙权益转让给某适格的替任有限合伙人才可以进行。

7、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8、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五、其他说明

公司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延长苏州兆戎的合伙期限事项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上海兆韧、星滔文化、上海沫潼签署苏州兆戎的新合伙协议，主要系苏州兆戎的原定合伙期限届满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但其所投资项目尚未完成退出。根据苏州兆戎所投项目的经营情况及前景分析，全体合伙人协商后同意延长苏州兆戎的合伙期限，即公司决定延长对苏州兆戎的投资期限。

公司通过和专业投资管理团队合作，能够有效地将多方优势资源进行融合形成协同效应，进而更好地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发展。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和亏损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苏州兆戎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新合伙协议；
- 4、苏州兆戎完成合伙期限延长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